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票据法教程

主编 董惠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票据法教程

主 编 董惠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教程/董惠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587-2

I. 票… II. 董… III. 票据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8759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票据法教程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8.75 印张 341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87-2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董惠江 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颢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凇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有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由于历史和社会诸多原因，我国票据法的立法和实务并不发达。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本身就错误多多，指导思想混乱，却能带病运行十几年而仍无修改计划。本书作为一本票据法教材，无意也无力就我国票据法存在的问题专门、深入地探讨，但众所周知，票据法是主权国家立法国际性最强的一部法律，所以，本书在力图准确介绍票据法基本理论的同时，注意比较日内瓦法系和英美法系，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尽量使读者能从世界通行的票据法理，来理解票据法律制度。

本书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董惠江主编，另邀集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董翠香、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吴京辉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王丽娜博士参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董惠江：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吴京辉：第四章至第七章、第十四章。

董翠香：第八章至第十二章。

王丽娜：第十五章至十七章、第二十章。

郭丹：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八章。

本书的作者本职都在从事票据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写过程多少都加进了一些个人的体会，而这些体会难免存在舛误，如能获得方家指教，又实现了我们再次学习的私心。

在本书统稿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的硕士生丛键、周丽丽等同学的大力协助，在这里向他们表示感谢，也衷心感谢各位读者。

董惠江

2009年6月于黑龙江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5)
第三节 票据的沿革	(9)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3)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13)
第二节 票据法沿革	(15)
第三节 票据法的发展趋势	(18)
本章小结	(21)
第三章 票据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23)
第二节 票据当事人	(25)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27)
本章小结	(32)
第四章 票据行为	(3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3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37)
第四节 票据代理	(42)
本章小结	(46)



第五章 空白票据	(49)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51)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52)
本章小结	(54)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55)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55)
第二节 票据变造	(62)
本章小结	(65)
第七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66)
第一节 票据更改	(66)
第二节 票据涂销	(68)
本章小结	(69)
第八章 票据权利	(71)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71)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74)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78)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81)
本章小结	(83)
第九章 票据时效	(85)
第一节 票据时效概述	(85)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86)
本章小结	(90)
第十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92)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概念和性质	(92)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	(95)
第三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行使	(97)

本章小结	(98)
第十一章 票据抗辩	(100)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0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01)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05)
本章小结	(108)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与补救	(110)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概述	(110)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补救方法的立法例	(111)
第三节 我国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方法	(112)
本章小结	(122)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三章 汇票概述	(127)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特点	(127)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29)
本章小结	(134)
第十四章 出票	(136)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和效力	(136)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139)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147)
本章小结	(150)
第十五章 背书	(152)
第一节 背书概述	(152)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性质	(156)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160)
第四节 一般转让背书的效力	(167)
本章小结	(175)



第十六章 承兑	(177)
第一节 承兑概述	(177)
第二节 承兑的程序	(181)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185)
第四节 参加承兑	(186)
本章小结	(190)
第十七章 保证	(193)
第一节 保证概述	(193)
第二节 保证的当事人与方式	(196)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198)
本章小结	(200)
第十八章 付款	(202)
第一节 付款概述	(202)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203)
第三节 付款的效力	(208)
第四节 参加付款	(210)
本章小结	(215)
第十九章 追索权	(217)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217)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219)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221)
本章小结	(227)
第二十章 汇票的粘单、复本和誉本	(229)
第一节 粘单	(229)
第二节 复本	(230)
第三节 誉本	(231)
本章小结	(233)

第二十一章 本票概述	(235)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235)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237)
本章小结	(238)
第二十二章 出票	(240)
第一节 出票概述	(240)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242)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244)
本章小结	(246)
第二十三章 见票	(247)
第一节 见票概述	(247)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48)
第三节 见票的效力	(249)
本章小结	(251)
第二十四章 关于汇票规定的准用	(252)
第一节 本票准用汇票规定的概念及立法例	(252)
第二节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对汇票规定的准用	(255)
本章小结	(256)
第二十五章 支票概述	(258)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258)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60)
本章小结	(263)
第二十六章 出票	(265)
第一节 出票的概念和条件	(265)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267)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269)
本章小结	(273)



第二十七章 关于汇票规定的准用	(275)
本章小结	(277)
第二十八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8)
本章小结	(281)
参考文献	(28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票据的概念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把车船票、入场券、债券、股票、仓单、提单、保险单等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笼统地称为证券、凭证、票证或票据，但实际上票据法和票据法学所指的票据，是有特定含义和特定范围的。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一）票据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

票据的签发及存在都是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而且是其惟一目的。尽管每一份票据的签发都有其原因，比如票据金额是作为买卖合同的价金、租赁合同的租金、承揽或委任合同的酬金等，但票据一旦签发，便独立于原因之外，而表现为单纯的票面金额。票据上的文义不需要体现票据授受的原因，票据原因的有效与否对付款的效力也不产生影响，当票据因票面金额的全部支付而达到了它签发、存在的目的，才归于消灭。

（二）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为付款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中国票据法》）^① 第 19 条、第 73

^① 习惯上，各类票据法著作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为《票据法》，如果相对于我国其他法律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但涉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票据法比较，就不得不表述为“我国《票据法》”或“中国《票据法》”，而不管“我国”还是“中国”，与《票据法》全称中原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会发生重叠，不合语言逻辑，故本书采上例简称。



条、第81条，在关于汇票、本票、支票的定义中，都规定了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的字样。《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1条，《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第1条以及法、德、日、英、美等国的票据立法，包括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的现行票据制度，均有相同规定。无条件支付就是付款人支付票面金额时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也不得附加条件，应当绝对地、无条件地按票据文义付款。比如出票人以“收款人没有交付货物”为由而拒绝向持票人付款，或者票据上记载“货到后始付款”，都是不允许的。无条件付款从根本上讲是票据流通的需要。

（三）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表示对货币、资本、商品或其他资产等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的凭证，如各种票据，股票、仓单等，其意义包括：第一，有价证券是表示民事权利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与文书结合在一起。如果离开证券本身，权利无从谈起。第二，在有价证券中，虽然权利与有价证券的结合程度有差异，但权利的利用与证券的持有应该一致却是共同的。这里所说的权利利用包括主张权利、行使权利、转移权利。只要进行这些行为中的任何一种都必须持有证券，这种证券就是有价证券。票据具有有价证券的意义，这使得它和出生证、借据等书面合同那类的证书不同，也和车船票、存物证、存车牌等资格证券不同。与证书的主要差别是证书只有证明作用，与权利本身没有关系，它只是从权利以外来证明权利的存在，所以行使权利与持有证书无关。票据与资格证券不同的是，资格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虽然也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它与权利的结合没有象票据那样的有价证券紧密。真正的权利人不持有资格证券，仍能行使权利，所以说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种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

无论外国还是我国的票据法对票据种类都采取法定主义，不允许创制法定种类之外的票据。当然各国票据立法差异，使票据所包含的证券种类也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同一项法律中，而把支票作为另一种证券，票据法学称之为“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如德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支票法单立；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法。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也都是以1930年和1931年两次日内瓦公约所制定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为蓝本，修改或制定本国的票据法，因此，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就是指汇票和本票，支票则不包括在内。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一项法律